

“好在我们一直没有放弃，也一直在努力” 27年不懈追凶

通讯员 王国仙 陈潇琪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我没想到他会死，以为是重伤。”
“怕他家里人打击报复，所以我就跑了。”

27年前，梅某因故意伤害导致同村小伙意外死亡，这些年来，案发当日的情形如梦魇般缠绕着他。27年后，梅某落网，逃亡多年，他已经听不懂家乡话。

近日，武义警方全力推进命案积案攻坚和网上追逃工作，成功破获“1995.1.2”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案发

1995年1月2日下午6点，24岁的梅某和一群朋友从武义白姆乡录像厅出来，四处闲逛时，听到附近一家理发店里传来录音机的声音，便提出进去玩一玩。

“咚咚咚”，梅某等人重重地敲了理发店的门。坐在店里的王某和邹某，被敲门声惹得心生不悦，不愿意开门，双方就此吵了起来，气不过的梅某抬脚便踢向了理发店的门。

此时，23岁的同村人金某刚好路过，帮王某和邹某指责了几句踢门的梅某，两人随即起了冲突。推搡间，梅某拿出随身携带的一把水果刀，刺向了金某的胸口，金某当即跪倒在地。

看到金某胸口血流不止、倒地不起，梅某才发现事态的严重性，找来朋友，用村里的拖拉机将金某送到卫生院抢救。

金某刚刚送到抢救室，梅某便迅速逃离，而被刺中心

脏的金某，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追凶

案发后，武义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对案件开展调查。然而，受当时科技水平限制，警方一直没有得到案件有利线索，逃走的梅某如同石沉大海一般，踪迹全无。

20多年来，警方从未放弃对梅某的追捕，专案组民警换了一茬又一茬，但对梅某的追捕一直在进行中。近些年，县公安局开展追逃专项行动，重点对命案逃犯进行了系统梳理。

专案组民警摸排数月，经多方调查走访和分析研判得知，梅某曾在广东省出现过。今年3月初，专案组从深圳警方处获得一条关键线索：一个名叫李某的人疑似与“1995.1.2”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的嫌疑人梅某为同一人。

次日一早，专案组火速赶往深圳。“就是他！”虽然已经过了27年，梅某的五官和之前并没有太大变化，案组民警的心里一块石头终于落地。

懊悔

面对老家来的民警，挣扎了没多久后，“李某”就开了口，承认自己是梅某，并对其1995年杀害同村金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梅某交代，把金某送到抢救室后，担心对方家里人打击报复，便连夜逃往外地。在接下来的27年里，梅某化名李某，先后辗转多地，做过修鞋匠、进过传销组织，还当过酒吧经理，期间还结了婚并生了一儿一女。然而，因为逃犯的身份，梅某一直没有跟妻子登记结婚。

“我本来想等孩子长大了之后再来自首的。”梅某告诉民警，“我跟他（金某）本来是很好的，这么多年都不敢去想。”民警试图用家乡话与其对话，但梅某已经基本听不懂了。然而当民警问起梅某案发现场的情况时，梅某都还记得清清楚楚。

得知梅某被抓获，一位老民警说，“这是我们多年的一个心结，案子破不了，总觉得对不起金某的家人。好在我们一直没有放弃，也一直在努力。”

目前，犯罪嫌疑人梅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儿子起诉父亲：我想改回名字

《重庆晨报》徐勤

父母离异后，母亲为年幼的儿子改名换姓。成长过程中，优秀的儿子先后在国内、国际比赛中获奖30多次。然而，当父亲得知儿子被改名后，又将其改了回来。当生活、学习、参赛均因名字受到诸多困扰，孩子决定将父亲告上法院，要求改回名字，并获支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重庆市合川区法院审理的这起未成年人姓名变更维权案入选其中。

母亲

生活琐事致离婚 儿子改名随母姓

朱云与刘梅经过一段热恋后，携手走进了婚姻殿堂。2008年3月，两人欢欢喜喜迎来了自己的儿子，取名朱小彬。原本，这个三口之家幸福美满，却因为生活琐事，最终导致家庭分散。

2011年10月，朱、刘二人协议离婚，约定当时3岁多的儿子由刘梅监护抚养。后来，刘梅在朱云不知晓的情况下，给孩子改名换姓，取名刘小文。

随着时间的推移，小文一天天长大，刘梅对他的培养也是费尽心力，一刻也没放松，数学、作文、画画、主持、跳舞均有涉及，并参与了多种校外培训。小文也没让妈妈失望，他非常优秀，从2014年9月至2020年7月间，参加了众多的国内、国际比赛，先后获奖30多次。

父亲

得知儿子改了名 申请后改回原名

原本以为，生活就这样继续下去。

没想到，在2018年12月，朱云知道儿子被改名后，又申请将孩子姓名变更回“朱小彬”。

此后，小文学习、生活、参赛均受到了一定困扰。他甚至收到多个培训机构书面告知，由于其姓名由“刘小文”变更为“朱小彬”，可能导致其以往的奖项和成绩无

法被识别，不能继续参加相关更高层次的比赛，不能继续参与教育宣传片的拍摄和出版等。

名字的更改，对小文的学习及成长产生了极大阻碍，也给他的心理造成巨大困扰。

孩子

学习比赛常遇阻 提起诉讼获支持

2020年8月，在多次与父亲沟通无果后，小文向合川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庭审中，小文表达了自己要求使用“刘小文”这一姓名的强烈愿望。在庭后的心理疏导过程中，小文也再次表达，他很喜欢“刘小文”这一姓名。

法院在审理后认为，姓名是自然人参与社会生活的人格标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二条的规定，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父母离婚后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纠纷处理，应坚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本案中，原告从小学到中学，在长达7年的时间里，生活和学习都是使用“刘小文”这一姓名，且在学业和艺术修养等各方面均有所成，该姓名既已为亲友、老师、同学所熟知，已经成为其人格标志，已成为其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使用该姓名，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和成长。

为此，法院依法判决朱云，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配合原告将姓名变更为刘小文。

（注：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律师建议：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姓氏不要任意更改

婚姻中，不能一起生活，就选择放手。可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是很多离婚夫妻相互争夺、且不愿意让步的事情。如果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给了女方或者男方，拥有抚养权的一方可以给孩子改姓吗？

重庆妙珠律师事务所倪世钧律师从法律的角度，给出了答案。倪世钧律师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除有特殊情况外，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随母姓，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即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于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姓氏更改，应坚持以下原则：首先，需要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协商一致，如果孩子满8周岁，还需要征求孩子的意见；其次，需要携带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件、离婚材料等到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办理。户籍办理机构须要核实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双方同意后，才能给孩子改姓更名。否则，父母一方无权给未成年子女改姓更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对于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其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应予以恢复。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又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由此可见，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不受离婚及未成年子女变更姓氏的影响。